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ll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65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43943A00_prin、0043943A00_ATTCH (376550000A_112006593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6593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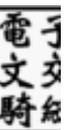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，以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，請貴校公告於學校網頁供相關人員查詢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2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3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


112/04/07



1120001875
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國際科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，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-462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